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3836W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2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303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20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58,457.9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9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493,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5,539,429.97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9,329,628.7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775,482.43
（三）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86,165.5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66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64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6,230,109.5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4,040,446.04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3,139,091.7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24,958.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11,540,896.6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1,424,380.1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059,682.02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14,024,958.7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22,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66,000万元,已赎回64,000万元,获得收益623.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7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32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未到期
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未到期
合计				86,000.00					623.01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 2021 年度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10,460,652.0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17,343,372.67 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8,8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9,53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4,6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 优化升级项目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4,040,446.04	23,370,074.75	-240,119,925.25	8.87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3,139,091.75	25,914,574.18	-59,545,425.82	30.32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7,179,537.79	49,284,648.93	-299,665,351.07	14.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	144,280,000.00	144,280,000.00							
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17,784,112.32	17,784,112.32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43,720,000.00	43,72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40.68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7,784,112.32	17,784,112.32	9.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投入”实施方式, 即由“在杭州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 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日二十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陈科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8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3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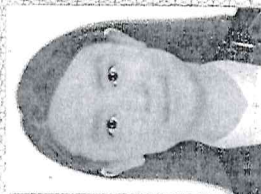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811989032957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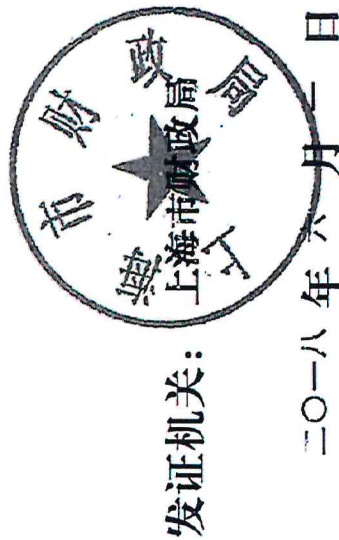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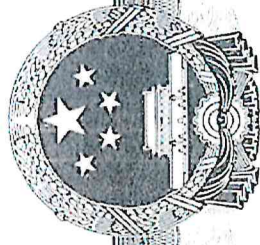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